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4〕34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9号建议的答复

韩鑫豪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与张建银代表）提出的《关于更好统筹学校规划和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以规划引领建设

在遵循：适度超前，按需实施；城市聚能，片区集聚；公益先行，均好布局；多元统筹，强调复合；标准衔接，引领各级生活圈布局等五大原则和充分考虑全市人口发展趋势等因素下，2022年11月慈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其中：教育规划篇章以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北部科教中心与教育现代化强市为目标，分级分类布局教育设施，形成了“三级三类”规划体系，结合各镇（街道）现状办学规模和近远期需求，综合安排保留、新建、迁建、改扩建等提升完善学校布局。为全市近远期建设和发展明确方向。

二、以标准为建设依据

各省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等相关部门都会联合出台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建设标准，如浙江省有《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按照建设规模对服务半径、选地区域、用地数量、容积率、绿化率、楼间距等都有明确规定，使学校在扩建、新建时受到限制，给学校举办方总觉得有许多未完善之处。

三、以满足使用为要务

两位代表为我市学校规划建设提出了四点具有远见的建设，在新建学校项目做好服务半径内适龄学生的数量调查摸底，如有扩大服务半径可能的，我们建议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预留一定数量的扩建用地，避免本学区入学高峰时超设计规模招生，同时建设一定量的地下停车场及配建部分满足学校上下学所需的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我市许多建校较早学校由于就学服务半径问题，无法易地迁建，又地处中心城区或建制镇中心，学位往往都比较紧张，上下学交通问题都较大，我们建议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在拆迁时留用有部分土地改为有教育用地，用于学校的发展和解决交通问题。

　　　　　　　　　　　　　　慈溪市教育局

　　　　　　　　　　 2024年6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张建银代表。

　　联 系 人：朱建达

　　联系电话：63919031